

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學生「生活教育常規」

一、到校時間：7 點 20 分之前到校，超過 7 點 30 分以後到校即為遲到。（詳見遲到處理辦法）。

二、整潔活動時間：7 點 30 分之前，到校後即開始整潔工作，學生應秉持負責態度，動作迅速且安靜地完成負責之工作。

三、7：40~8：10 由導師帶領班級進行導師時間、閱讀、品德教育宣導或體適能等活動。

四、下課時間：同學應利用每節之下課時間，做好下一節上課學習之準備，若有離開教室之同學，請於上課預備鐘響時移動返回教室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上課鐘響時同學應在教室內坐定位，準備好上課用書及用具，保持靜默等待教師到班上課。

六、作息時間表

時段	時間	內容	時間	內容
到校時間	7:20-7:30	整潔活動	7:30-8:10	導師時間
1	8:10-8:20	下課	8:20-9:05	第一節上課
2	9:05-9:15	下課	9:15-10:00	第二節上課
3	10:00-10:10	下課	10:10-10:55	第三節上課
4	10:55-11:05	下課	11:05-11:50	第四節上課
	11:50-12:00	抬餐	12:00-12:20	午餐用餐
	12:20-12:30	餐後處理	12:30-13:00	午休
5	13:00-13:10	下課	13:10-13:55	第五節上課
6	13:55-14:05	下課	14:05-14:50	第六節上課
7	14:50-15:05	整潔活動	15:05-15:50	第七節上課
8	15:50-16:00	下課	16:00-16:45	第八節上課

七、學習時間注意事項

（一）上課鈴響完畢，不得在外逗留，應已進入教室坐好，無特殊理由超過 5 分鐘進入教室以曠課論。

（二）嚴禁同學擅自離開上課地點，一經查到，以曠課論。室外課的身體不適，一律至健康中心請校護診察，不得留於教室。

（三）須離開教室上課時，應指定專人負責鎖門、鎖窗及關閉電燈、電扇，並於預備鐘響時，在教室外走廊上全班排好隊後，由班長帶到指定地點上課。

（四）上課起立行尊師禮，由班長口令說老師早或老師好，下課說謝謝老師。

（五）上課時應專心聽講，未經任課教師同意，請勿說話、離開教室或其他影響

教學之行為，以尊重老師教學及他人學習之權利。

- 八、課間時間：勿在走廊上奔跑、嬉鬧或在教室大聲喧嘩，應尊重他人與公共場所禮儀中午及整潔活動時間，禁止同學至運動場地打球或活動。進辦公室注意禮節，先喊報告並徵得老師同意後方可進入。辦公室沒有老師時，請同學在外等候；未經老師同意，不得任意翻動老師物品。
- 九、用餐時間：排隊取餐並斟酌分量不多取，值日生主動幫導師盛飯，並等待導師到達由老師帶領全班餐前「感恩默念」後方可開動，用餐過程中保持用餐禮儀不喧嘩及走動，嚴禁同學浪費食物丟棄水果。
- 十、嚴禁同學校外訂購食品(包含午餐、飲料、零食等)
- 十一、餐後各班應清潔放餐桶之桌面、教室地面，走廊有垃圾亦應主動清除。
- 十二、午休鈴響完畢前，所有同學一律進入教室安靜午休，不得藉故外出。
- 十三、放學應指定專人負責鎖門、鎖窗並關閉電燈、電扇電源，並於十五分鐘內離開教室，同學依教師及導護志工指揮，迅速依序離開學校並確實遵守交通號誌及注意交通安全。
- 十四、有關抽煙規定：凡帶煙、帶打火機及身上有煙味，一律視同抽煙，將依校規懲處。教室、走廊、廁所及校內抽煙者將加重處份。
- 十五、嚴禁同學攜帶違禁物品，如刀械、棍、毒品、賭具、不法光碟、MP4 等與教學無關之電子儀器，除依校規重懲外必要時請警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- 十六、與同學相處應互相尊重、關懷，與同學衝突應理性溝通；若爭執不下，應找導師或生教組協助，不得以恐嚇、暴力解決，否將依校規加重懲處。
- 十七、無論穿制服或便服應注重學校榮譽，嚴禁同學抽煙、喝酒、吃檳榔，為顧及寶貴生命，嚴禁單車雙載、騎機車及乘坐來路不明之機車，違者依校規加重處份。
- 十八、服裝儀容：以自然、健康、端莊為原則，頭髮應整齊乾淨，裙子短褲不過短或過長、長度到膝蓋為原則，不得佩戴耳環、舌環、鼻環、戒指、項鍊等飾品，保持學生應有之衛生、健康及禮貌。
- 十九、同學在校內外應隨時注意自身言談舉止，男女分際應該掌握，以表現出本校學生之優良氣質。
- 廿、如有需要協助，不便親自說明或告知姓名時，請利用申訴電話反映，請老師協助。

申訴專線

學務處：(02) 2600-9929 轉 310

輔導處：(02) 2600-9929 轉 510